

##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度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0 万元至 142,000 万元	亏损：448,252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3,000 万元至 19,000 万元	亏损：613,691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9 元/股至 0.88 元/股	亏损：7.14 元/股
营业收入	260,000 万元至 300,000 万元	334,850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255,000 万元至 295,000 万元	332,791 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0,000 万元至 135,000 万元	-258,532 万元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浪奇”）已就业绩预告有关重大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影响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的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受以前年度贸易业务积累银行借款的影响，需支付贸易业务借款相关利息费用及处理贸易业务遗留问题等的相关费用合计约 1.1 亿元。

2、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 01 破 282-3 号]，广州中院裁定确认《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广州浪奇破产重整程序。公司本次重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形式调整出资人权益，转增股份由债权人受让以及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由此产生重整收益。在重整收益扣除重整相关费用后，预计将增加报告期利润总额约 17 亿元，对公司业绩造成重要影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2021 年 12 月，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奇化化工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广州奇化有限公司被广州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公司丧失对其控制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子公司广州浪奇日用品有限公司和韶关浪奇有限公司期末对前述两家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约 2,300 万元。

4、报告期内，公司聚集主业，全力做大做强自有品牌，凸显公司日化浪奇总品牌、食品自有品牌“红棉”、“广氏”的品牌价值，品牌认可度、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一方面，公司着重对绿色日化板块进行业务调整及智能化提升，采取多项措施来降本增效，进一步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主要产品洗衣凝珠、洗衣液及各类消杀产品市场份额稳步提高。另一方面，公司健康食品板块核心子公司广州华糖食品有限公司产销两旺，收入、利润同比增幅明显，在实行了职业经理人制度后，正面提升效果显著。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全方位的改革力度，努力提高各子公司经营效益。

####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所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业绩情况和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目前，公司正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事项的披露事宜进行准备，并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 条、第 9.3.11 条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首个会计年

度出现第 9.3.11 条所规定的六项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九日